

证券代码：300784

证券简称：利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##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:45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盛路 289 号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士峰先生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92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1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所持股份 38,84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7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名，所持股份 8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7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47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8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2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509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185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6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34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761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6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；反对 3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812%；反对 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883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6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0%；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5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024%；反对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671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06%。

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57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114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278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8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9%；反对 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779%；反对 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854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67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261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372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67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1.9143%；反对 3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49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67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8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2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840%；反对 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793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67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509%；反对 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24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67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吴晓霞、刘斐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